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張茹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王素珍